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函

地址：8127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
傳 真：07-8060558
聯 絡 人：莊蕙蘭 (07)806-0505#1203
電子郵件：tepdnkuht120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餐大師培字第1093400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教輔實務探討研習計畫.pdf、108學年度進階實務探討研習計畫.pdf

主旨：有關「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國私立高中職各類人才實務探討」課程相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7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88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學校擬於109年1月辦理旨揭研習，議程如附件。
- 三、依107、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認證手冊規定，教師如欲取證，專業回饋人才進階須於實體研習完訓2年內；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完訓3年內，完成實務探討課程、專業實踐項目並提交審查，懇請教師預先規劃個人認證期程。
- 四、請有意參與研習之教師於109年1月14日(星期二)前至下列網址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V1MzfxGCoynKJjpb7>。
- 五、旨揭研習課程為認證性質，遲到、早退合計超過(含) 15分鐘者視同缺課。
- 六、因研習場地停車位較少，敬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七、建請所屬學校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八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中心學校莊蕙蘭助理，電話:(07) 8060505轉1203、信箱：tepdnkuht120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



裝

訂

線



業學校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
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
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金門
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埔里
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
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
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
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
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
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
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
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
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
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
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
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斗六
高級中學、國立北港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港高級
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雲林
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福智高級中學、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大
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
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
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



108 學年度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

實務探討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80088233 號函核定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國(私)立高中(職)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。
- 二、協助瞭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(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)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國立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台南市國立台南第一高級中學(暫定)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全國國私立高中職學校之教師。
- 二、具 3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(技術教師亦屬之)，並有 3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。
- 三、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。
- 四、自參與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體研習起，2 學年內完成 3 項專業實踐方案。

伍、報名方式說明

- 一、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09/01/24(二)，各場次以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優先錄取(依報名順序)，其次開放經各縣市教專中心同意之轄屬學校教師。
- 二、學員請依據座位號碼入座，未就定位入座者與上課逾 15 分鐘後進場者皆視同缺課。
- 三、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。
- 四、每場次限額 30 人，研習場次以不開放現場報名為原則。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，請參加學員務必準時出席，並配合簽到、簽退之制度，正式課程開始 15 分鐘後將收回簽到表。
- 五、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10 人，則取消該場次，敬請見諒。

陸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擔任本計畫講師、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。
- 二、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
- 三、請與會人員確認報名系統登錄個人電子信箱之正確性，以利後續研習通知。
- 四、課程如有調整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柒、連絡方式：

專任助理莊蕙蘭、陳怡君小姐，電話：07-8060505 轉 1203、1206；
信箱:tepdnkuht1206@gmail.com

捌、課程資訊：

【國私立高中職】教師專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研習第一場次—(進)109001

研習時間：109年01月20日(一)

研習地點：國立台北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西樓2樓社會科研究室)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間(分)	講師
8:30~8:40	報到		
8:40~9:00	開幕式		
9:00~10:00	再探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	50	待訂
10:00~10:30	公開授課觀課倫理參考指引	30	待訂
10:30~10:50	專業進階回饋人才認證說明	20	待訂
11:00~12:00	進階認證案例討論與分享	50	待訂
12:00~13:00	午餐		
13:00~16:00	選修-素養導向課程設計:問題導向學習	150	待訂
16:00	賦歸		

【國私立高中職】教師專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務探討研習第二場次—(進)109002

研習時間：109年01月21日(二)

研習地點：臺南市(地點待訂)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間(分)	講師
8:30~8:40	報到		
8:40~9:00	開幕式		
9:00~10:00	再探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	50	待訂
10:00~10:30	公開授課觀課倫理參考指引	30	待訂
10:30~10:50	專業進階回饋人才認證說明	20	待訂
11:00~12:00	進階認證案例討論與分享	50	待訂
12:00~13:00	午餐		
13:00~16:00	選修-素養導向課程設計:問題導向學習	150	待訂
16:00	賦歸		

108 學年度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

實務探討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80088233 號函核定之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國(私)立高中(職)中心學校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訓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基本人力資源。
- 二、協助瞭解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(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)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縣立民生國民小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全國國私立高中職學校之教師。
- 二、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。
- 三、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。
- 四、自參與教學輔導教師實體研習起，3 學年內完成 4 項專業實踐方案。

伍、報名方式說明

- 一、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09/01/22(三)，各場次以國私立高中職教師優先錄取(依報名順序)，其次開放經各縣市教專中心同意之轄屬學校教師。
- 二、學員請依據座位號碼入座，未就定位入座者與上課逾 15 分鐘後進場者皆視同缺課。
- 三、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所缺類別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。
- 四、每場次限額 30 人，研習場次以不開放現場報名為原則。為配合教育部規定以及掌控研習品質，請參加學員務必準時出席，並配合簽到、簽退之制度，正式課程開始 15 分鐘後將收回簽到表。
- 五、於截止日期報名人數不滿 12 人，則取消該場次，敬請見諒。

陸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擔任本計畫講師、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。
- 二、本項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，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
- 三、請與會人員確認報名系統登錄個人電子信箱之正確性，以利後續研習通知。
- 四、課程如有調整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柒、連絡方式：

專任助理莊蕙蘭、陳怡君小姐，電話：07-8060505 轉 1203、1206；
信箱:tepdnkuht1206@gmail.com

捌、課程資訊：

【國私立高中職】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實務探討課程第一場次—(輔)109001

研習時間：109年01月22日(三)

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立民生國民小學(仁愛樓2樓第二會議室)

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時間(分)	講師
8:30~8:40	報 到 8:40~9:00 開 幕 式		
8:40~9:00	開 幕 式		
9:00~10:00	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說明	50	待訂
10:00~11:00	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踐與分享	50	待訂
11:00~12:00	墨爾本同儕觀察實務與觀課倫理	50	待訂
12:00~13:00	午 餐 時 間		
13:00~16:00	教師實踐事項增能與分享	150	待訂
16:00	賦 歸		